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政昌

被　　告　黃建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下之膠管排水溝建物（佔用面積為0.4625平方公尺）拆除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是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9元（計算式：0.462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100元＝2,3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